

为农民工当好“护薪使者”

□ 通讯员 郑文军 刘黎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真是多亏你们了”“你们都是好样的”“太感谢你们了”……9月30日下午,当申请执行人李某等5名农民工从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接过被拖欠的工资时,顿时喜笑颜开,纷纷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事情还得从2019年说起。当年2月份,家住孟村回族自治县某村的农民工李某和其他4名农民工兄弟,受雇于被执行人张某,在其承包的工地干活。当时,双方约定按月计算工资,但张某却没有按约定履行。2020年10月,张某给李某等5人出具了结算手续,并约定了偿还日期。但期限届满

后,张某仍未履行。李某等5人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分别于2021年6月将张某诉至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审理,分别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张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李某等5人劳动报酬款共计8.39万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履行。李某等5人无奈,又分别向孟村法院提起申请对张某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了这5起执行案件。为早日帮李某等5名农民工兄弟讨回工资,吴玉超立即驱车前往被执行人的老家和工地,了解其财产情况。但经多种渠道查询发现,张某没有可供执行的存款和财产。对此,吴玉超并不放弃,

在联系不到张某的情况下,又多次与其家人进行沟通。经工作,今年5月,张某的家人终于答应先拿出3万元付给李某等人,其他欠款要等张某回来后自己支付。

随后,吴玉超和法官助理又多次联系张某,要求其到法院履行义务,而张某不是不接电话,就是称在外地无法前来。经查证,法官发现张某多次回孟村,却一直未到法院报到和履行案款,于是对张某采取了限制消费和纳入失信惩戒措施。

其间,李某等5人经常打电话到法院催促执行,询问案件进展。吴玉超得知,5位农民工的家庭条件都不算富裕,有的还等着用钱去给家人看病。

孟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王云获悉案情后,高度重视,指示执行局启动绿色通道执行通道,集中力量、加班加点开展专项执行,确保让李某等5位农民工顺利领到被拖欠的工资。随后,吴玉超又多次来到张某家中,做张某家人的工作,告知如张某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要面临严重的法律制裁,促其家人配合履行法律义务。同时,运用综合手段,迫使张某的家人筹措资金,及时支付劳动报酬。

经过吴玉超的不懈努力,9月30日上午,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张某终于主动来到法院,请求履行还款义务。随后,张某一次性缴纳了所有执行款5.39万元。

女孩负气离家出走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王瑶)9月30日一大早,高速交警保定支队情指中心值班民警接到市民李女士打来的电话,通话中,李女士激动地对民警说:“昨天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大晚上的,要不是警察同志及时发现我的女儿,后果真的不堪设想。真的非常感谢!”

9月29日晚,保定支队值班民警正准备出警时,发现有一名十来岁的女孩儿在支队驻地营院附近徘徊,还不时驻足向院内张望。民警走到女孩面前,只见她脸上挂着泪花,还光着脚,便立即把她领进了办公室,还送上拖鞋和饮料。

原来,当天女孩因为沉迷打游戏被母亲严厉训斥,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到了晚上,女孩没有去处,在街上徘徊,又冷又怕,当她走到保定支队驻地营院附近时,不经意间看到门口“高速交警”四个大字,内心充满了安全感,便想着向民警求助,正在犹豫之际,就被民警发现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先是安抚女孩的情绪,对她耐心劝导,女孩渐渐打开心结,并说出了其母亲的联系方式。民警立即与女孩母亲李女士取得了联系,焦急万分的李女士得知孩子的下落后,第一时间赶到营院。见到孩子平安无事,李女士连连对民警道谢。民警也叮嘱她教育孩子要循循善诱、注意方法。

大城交警进驾校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为切实提高广大“新手司机”的文明交通素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大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以“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为主题,向驾校学员讲解了正确使用安全带与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并结合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讲解了酒驾、醉驾、开车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疲劳驾驶、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提醒大家在学习驾驶技术的同时,要养成“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行为习惯。

薛金宝

霸州交警启动24个“护学岗” 保障校园周边交通安全

霸州市公安交警大队为城区和辖区临国省道、县乡公路的中小学校启动了24个“护学岗”,保障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

该大队要求各中队盯紧学生上下学时段,认真落实护学高峰岗制度,严格落实定时、定人、定岗的常态化勤务,采取限时停车、交通管制、引导绕行等措施,加强校园交通疏导,严防校园周边交通拥堵;对校车集中通行的重点时段、路段加强巡逻,在校园周边增设临时执勤点,及时查处重点违法行为。

侯天保 滑连民

核载3人实载14人 文安交警查获超载货车

10月8日15时17分左右,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柳河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后车斗内坐着一车人,当即将该货车拦停。

经查,该车核载3人,实载14人,乘员均是刚刚从果园干完活准备回家的工人,由于路程较短,图方便坐在了货车后车斗内。民警向货车驾驶人和车上的工人指出货车违法载人的严重后果,并给予货车驾驶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同时责令其转运车上的工人。

赵志鹏 吕琛

醉酒后驾车求复合 要威风不成被抓

吃饭时喝了点酒,借着酒劲儿给苗某打电话,希望两人能再好好谈谈。和苗某约定好见面地点后,高某在已经饮酒的情况下仍驾驶车辆去和苗某见面。见面后由于苗某不同意复合,双方发生了争执。后苗某欲离开时,高某驾驶车辆对其进行追赶并扬言要撞死其全家,苗某随即打电话报警求助。

经交警现场对高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竟高达193.0mg/100ml。交警随即带高某至医院抽血检测,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4.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事后,高某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只怪自己喝多了酒,在酒精的作用下做出了荒唐的事情。

据高某供述,案发当天晚上,他和几个朋友在一块

平山检察院开展“以案说纪 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检察干警廉洁自律意识,平山县人民检察院日前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开展“以案说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活动。

该院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孟翔 孙建敏

和组织生活会、讲授专题党课等警示教育活动,对上级通报和身边发生的多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认真剖析,教育干警深刻汲取教训,做到早提醒、早防范、早纠正。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日前,正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在辖区各主要路口、路段,开展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佩戴头盔整治行动,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抵制各类交通违法,安全文明出行。图为民警为群众讲授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谢华聪 摄

黄骅法院夜间执行“不打烊”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范晓宇)“这么晚了,你们还在为我的事儿忙活,太感谢你们了”。9月29日深夜,黄骅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室依旧灯火通明,在经过执行干警们近10个小时的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当场偿还欠款18000元并签订和解协议,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顺利达成执行和解。

张某与刘某二人经常有业务往来,张某欠刘某货款9万余元,因长时间未给付,2019年,刘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货款。后经主办法官审理后,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张某偿还刘某货款9万余元。在规定的还款期间内,张某只偿还了一部分,剩余48000余元一直未予给付。2020年3月,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赵路接手该案

后,第一时间进行网络查控,结果显示被执行人名下没有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当即电话联系被执行人了解案件情况。虽多次传唤被执行人到院,但其态度强硬很不配合。为了尽快让刘某拿到钱,赵路与同事多次上门寻找,但张某要么大门紧锁,要么开车逃之夭夭。在随后的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一直未放弃对被执行人的寻找,直到9月29日,刘某打来电话,称知道了张某的下落,一年多的案件似乎有了转机。再三确定信息真实性,赵路与同事马不停蹄地开车奔赴目的地,终于将躲避许久的张某拘传到院。

“躲躲藏藏什么时候是个头,你日子过得能安心吗?你要是一直这么抗拒,我们也会一直奉陪到底……”“我没钱,你们把我拘留吧!”面对执行

干警的劝说,张某一直顽固不化。眼见张某不为所动,执行干警开始办理相关拘留手续。看见法院动了真格,张某慌了神,一直强硬的态度开始有了转变。看到这一情况的执行干警们果断抓住时机,再次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你再仔细想想,拒还款对你没有一点好处,要知道如果法院按照法律程序给你上了失信黑名单,你的生活会发生很大变化。你想办法凑点,我们也和对方谈谈,给你争取一点宽容,但是,你首先要拿出你的诚意……”。

终于,在近10小时的释法明理工作后,张某意识到自己执拗已见拒不还款的错误行为,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筹钱。在找朋友找亲戚东拼西凑下,最终凑到18000元当场给付刘某,并和刘某约定好剩余款项按比例按月给付,两人签订完和解协议,已近深夜12点。

全职带娃老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 能否要求赔偿误工费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前不久,家住省会的马女士带着孙女外出散步,正当她推着婴儿车由南向北行走时,被骑着电动车由南向北行驶的严某撞倒。事后,马女士被送往医院,被诊断为软组织损伤,跖骨骨折,医生建议她全休三个月,下肢支具固定、不负重。经交警部门认定,严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出院后,马女士向严某索要赔偿。她认为自己虽然已经从工作岗位退休,但近几年来一直在家照看孙女、做各种家务,虽未增加家庭收入,但其付出的劳动为家庭节约了成本,也可以算是为增加家庭收入作出了贡献,因此除了医药费,严某还应赔偿其三个月的误工费。

对于马女士的要求,严某称其是某外卖平台的骑手,事故发生在其工

作过程中,且公司为骑手都投了保险,所以应当由某外卖平台和保险公司赔偿。某外卖平台也提出,事发时严某是在为平台送外卖,对于马女士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超出保险范围的,平台同意赔偿,但是对于马女士提出的误工费赔偿部分,平台表示不能认同。他们认为马女士目前只是在家带孩子,不能算正式工作,也没有固定收入,因此误工费这一项无法计算,也不能赔偿。马女士与外卖平台交涉多日无果,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她对于误工费赔偿的要求能否得到支持。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家麟。孟律师认为,马女士可以获得误工费赔偿。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

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而判断是否有误工费的产生是依据被侵权人是否因受伤丧失一定的劳动能力,并不是依据被侵权人有无固定收入来判断侵权人是否赔偿误工费。本案中,马女士在事故发生时没有工作,主要从事照顾老人等家庭型事务,其付出的劳动使其家庭成员能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为增加家庭收入间接作出了贡献,因此其在家照顾孩子做家务的付出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在遭受侵权损害时应得到适当补偿。

而关于误工费的赔偿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

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就误工时间,马女士经就诊医院诊断,需全休三个月,就收入状况,马女士从事家务劳动,其工作性质接近于家政服务,因此,可参照所在地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会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